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汇新材	股票代码	002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专元	周雯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	0510-88721510	0510-88721510	
电子信箱	zhuanyuan.li@wuxihonghui.com	wen.zhou@wuxihonghu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873,461.01	180,651,736.63	1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66,054.16	26,324,276.85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35,756.93	21,241,212.26	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43,911.83	43,637,479.76	-7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3.79%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746,566.97	721,281,294.05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3,152,938.57	665,644,408.04	-6.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项洪伟	境内自然人	52.81%	96,277,123	0	质押	43,367,000
招商证券资管—李燕昆—招商资管创新价值2021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1%	5,849,750	0	不适用	0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8%	2,873,111	0	不适用	0
朱天社	境内自然人	1.47%	2,676,800	0	不适用	0
吴景珍	境内自然人	1.03%	1,884,500	0	不适用	0
吴晓阳	境内自然人	0.63%	1,140,000	0	不适用	0
孙建军	境内自然人	0.53%	962,507	0	不适用	0
海南佳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岳安中阳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950,000	0	不适用	0
冉勇	境内自然人	0.51%	923,142	0	不适用	0
顾卫新	境内自然人	0.48%	869,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孙建军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的妹夫,上述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项洪伟、孙建军与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尚未知晓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朱天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76,800股,实际合计持有2,676,800股。 公司股东吴景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84,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84,500股。 公司股东海南佳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岳安中阳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50,0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50,000股。 公司股东冉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23,142股,实际合计持有923,142股。 公司股东顾卫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69,100股,实际合计持有869,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项梁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8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8)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并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洪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嵩科技")增资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洪嵩科技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制订《舆情管理制度》,制订后的《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洪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嵩科技")增资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洪嵩科技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洪嵩科技增资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洪嵩科技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洪嵩科技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洪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095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142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项梁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洪嵩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54	508.32
负债总额	96.69	143.50
净资产	232.85	364.82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42	345.48
净利润	-131.97	-300.37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	3,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洪嵩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4　证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松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睿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		
电话	021-52634750-1602		
电子信箱	chenrui@shsongz.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0,016,412.61	2,316,680,306.50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155,845.69	87,968,364.46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813,799.16	66,404,512.96	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156,693.88	125,956,804.28	1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2.32%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36,012,700.59	7,372,277,475.84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76,522,120.13	3,834,646,870.63	1.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福成	境外自然人	43.82%	275,470,809.00	0	不适用	0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	13,689,000.00	0	不适用	0
刘伟文	境内自然人	1.43%	9,000,000.00	0	不适用	0
#苏乾坤	境内自然人	1.14%	7,168,104.00	0	标记	4,794,504.0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5,402,955.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400,000.00	0	不适用	0
蒋丽涛	境内自然人	0.57%	3,600,000.00	0	不适用	0
#叶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7%	2,302,500.00	0	标记	2,235,000.00
袁国忠	境内自然人	0.36%	2,233,500.00	0	不适用	0
#杨运石	境内自然人	0.34%	2,164,400.00	0	标记	2,14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4-03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2、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焕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对武汉松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到武汉爱普持有武汉松芝的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1,597.32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597.32万元向武汉爱普车用空调有限公司购买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20.00%的股份,以提升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制造配套能力,加大应收账款回款效率,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松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0.00万欧元对全资子公司松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松芝国际拟以该笔资金70.00万欧元对其全资子公司芬兰Lumikko Technologies Oy进行增资。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欧元对全资子公司松芝国际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松芝国际拟以该笔资金40.00万欧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松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松永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全部印度尼西亚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印尼松芝")股权,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酷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酷风")收购其持有的部分印尼松芝股权,以完善公司的海外投资架构设置,为后续东南亚地区业务发展奠定基础。松永投资和印尼松芝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4-037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皓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对武汉松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价值为1,597.32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597.32万元向武汉爱普车用空调有限公司购买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20.00%的股份,以提升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制造配套能力,加大应收账款回款效率,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松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0.00万欧元对全资子公司松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松芝国际拟以该笔资金70.00万欧元对其全资子公司芬兰Lumikko Technologies Oy进行增资。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欧元对全资子公司松芝国际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松芝国际拟以该笔资金40.00万欧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松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松永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全部印度尼西亚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印尼松芝")股权,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酷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酷风")收购其持有的部分印尼松芝股权,以完善公司的海外投资架构设置,为后续东南亚地区业务发展奠定基础。松永投资和印尼松芝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6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8月29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8月2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8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全部提案。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1.00、2.00。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120135540@ceic.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方式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2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基天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分公司天益分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8月9日、8月15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9日10:00-14:00;16:00-20:0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证券管理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账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基天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分公司天益分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8月30日;

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